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永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永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該包包（內有…200元）」補充更正為「該包包（內有保溫瓶2個、枕頭1個，連同包包價值合計新臺幣200元）」；證據部分「被告鄧永稔於警詢之自白」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鄧永稔（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米色包包（內有保溫瓶2個、枕頭1個）業已發還被害人李汀方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45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狀況（見偵卷第9、33頁，本院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折算標

01 準。

02 四、被告雖具狀請求為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17頁），惟被告
03 本件於警詢中及偵訊之初，猶飾詞卸責，最終方改為坦承犯
04 行，且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除本
05 件外尚有其他數件竊盜案件在進行偵審程序中，再遍查全卷
06 亦無證據足認本件單憑對被告所為上開刑之宣告，即能策其
07 自新，是若輕予諭知緩刑，將使被告心存僥倖之念，不足收
08 警惕之效，應認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諭知
09 緩刑。

10 五、被告本件所竊得之米色包包（內有保溫瓶2個、枕頭1個）已
11 發還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尤怡文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鄧永稔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永稔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2時48分許，至高雄市○鎮區○路00號「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3樓沙發區，見李汀方所有之米色包包1個放置於該處沙發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包包（內有保溫瓶2個、枕頭1個、側背包1個，價值新臺幣200元），得手後，欲離去，經上開圖書館保全人員廖振輝發覺而報警處理。嗣警據報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米色包包1個（已發還）。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永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廖振輝及被害人李汀方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3張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任 亭